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方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積極參與相關證照考試，依學生經濟狀況，給予證照考試報名費用補助，以提升學生報考證照意願，特訂定「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 本方案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 申請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8、 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 本方案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之申請，需申請參加並完成證照輔導課程之學生，依計畫編列之預算內規畫執行，給予學生證照考試費用補助。補助最高得給予以100%證照考試報名費用補助，期使學生免因經濟壓力限制，錯失考照機會減損其就業競爭。
- 五、 本方案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的申請，由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科提供證照考試符合畢業門檻或各系科相關專業之證明文件，依證照考試特性及期程，規劃輔導、核定補助金額。完成報名後彙整資料，進行核銷，最後相關資料交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存查。
- 六、 本校每年依實際預算金額訂定本方案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總金額，於每年年初公告週知。
- 七、 本方案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